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 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1BJAA60222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动力源)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动力源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动力源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动力源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动力源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1、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024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383,4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7.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7,416,997.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10,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07,416,997.00元。已由承销商（保荐人）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7月11日变更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西证券）于2013年9月13日汇入本公司开立在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人民币账户，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人民币1,15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6,266,997.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3]第90200002号《验资报告》。

2、2017年度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0号文《关于核准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同意本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131,382,840股新股，截止2017年6月8日，本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832,64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配股价格为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5,330,584.00元，扣除相关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6,000,000.00元（其中可抵扣进项税金额905,660.3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479,330,584.00元，已由承销商（保荐人）华西证券于2017年6月8日汇入本公司开立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和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人民币账户，扣除尚未支付完毕的其他中介机构费用、证券登记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226,623.17元（其中可抵扣进项税金额124,534.23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7,103,960.8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48210004号《验资报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9,399,463.55元(包括置换金额59,319,627.36元),其中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累计投入30,063,293.50元,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累计投入60,785,096.24元,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累计投入8,551,073.81元,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累计投入15,0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65,000,000.00元。

2、2017年度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77,103,960.83元(包括置换金额261,894,606.62元),其中安徽生产基地技改及扩建项目累计投入80,000,000.00元,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累计投入200,000,000.00元,偿还银行贷款累计投入80,0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117,103,960.83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0.00元,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7,048,715.37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10.17元。

2、2017年度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0.00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39,578.09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07年6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了第一次修订,2011年4月1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了第二次修订,2013年9月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了第三次修订。

1、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2013年10月18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华西证券和光大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2017年度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分别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鉴于本次配股募投项目“安徽生产基地技改及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动力源），安徽动力源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为 2017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与本公司、华西证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	35090188000128130		10.17	10.17
合计	——		10.17	10.17

注：该账户已于报告日前注销。

2、2017年度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699845735		10,177.79	10,177.7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	3405017562080000017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0122000536370		29,400.30	29,400.30
合计	——		39,578.09	39,578.09

注：上述账户已于报告日前注销。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626.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03.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41.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5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是	5,859.06	3,006.33		3,006.33	100.00	已完工	-42.41	否	是
2.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否	6,480.29	6,078.51		6,078.51	100.00	已完工	41.41	是	否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是	1,787.35	855.11		855.11	100.00	已完工	0.00	否	是
4. 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动力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是	4,241.89	1,500.00		1,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安徽生产基地技改及扩建项目	是	2,686.75	2,686.75		63.66	2.37	已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500.00	6,500.00		6,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27,555.34	20,626.70		18,003.6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3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5,931.96 万元，该置换工作已经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总计 2,704.87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2017 年度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710.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710.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安徽生产基地技改及扩建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已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已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偿还银行贷款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总额		47,710.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710.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710.40	11,710.40		11,710.4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47,710.40	47,710.40		47,710.4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整情况				无。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7 月 12 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6,189.46 万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 2017 年度配股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柳钢集团动力厂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500.00		1,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500.00		1,500.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1、“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原计划对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柳钢) 炼铁厂的设备进行节能改造, 已完成部分设备的节能改造,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3,006.33 万元, 但由于柳钢客户节能技术方案的变更, 剩余的冷却塔、大功率变频节能设备等项目不再实施; 2、“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原计划对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湘钢) 炼铁厂的设备进行节能改造, 已完成部分设备的节能改造,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855.11 万元, 但由于湘钢新成立了节能服务子公司, 经双方协商, 本公司不再向湘钢提供节能服务, 原项目剩余部分不再实施。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 决定将截止 2015 年 12 月 24 日止剩余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柳州钢铁 (集团) 公司动力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受客户管理人员变动的影 响, 双方对项目的商务条款存在分歧, 影响了项目进度。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 际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安徽生产基地技改及扩 建项目	柳钢集团动力厂	2,686.75		63.66	2.38	已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686.75		63.66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本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本公司决定将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剩余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 2017 年度配股募投项目中的安徽生产基地技改及扩建项目，变更后安徽生产基地技改及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有所增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动力厂管理层人员变化的影响，本公司与客户未能就“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动力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具体商务问题达成一致，并考虑其有向沿海临港地区实施减量搬迁的战略规划，该项目的剩余部分不再实施。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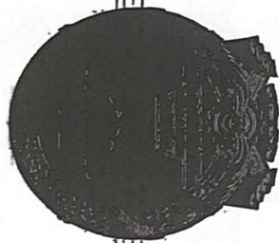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 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出具相关报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续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注册税务师协会
SICPA
CHINA SOCIETY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7

CPA 注册税务师协会
SICPA
CHINA SOCIETY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11月18日
2008年3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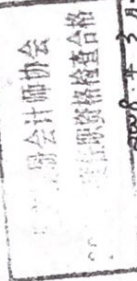


姓名 韩少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6-04-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466040626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韩少华
证书编号: 110001372513



2008年3月20日
2008 / 3 / 20



2006年3月1日
2006 / 3 / 1



证书编号: 1100013725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7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京会协(2003)099号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4月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4月7日
/y /m /d

同意调出

- 一、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应当随身携带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涂改、转让、出借。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当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同意调入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